武昌首义学院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工作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对全校所有实验室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行动内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文件精神，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采取整体推进分步落实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学校成立武昌首义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周 进、李崇光

副组长：吴昌林、李桂兰、金国杰、邹星庐

组 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处负责人；各学院实验与实训中心（实验室）主任。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责任、传导责任、压实责任，把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系统总结多年来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经验教训，坚持精细管理，实现对实验室安全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建立建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各二级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各二级单位（院、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由各二级单位与各实验室直接责任人建立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院（部）级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责任人；各教学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均在实验室门口挂牌公示。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是实验室防火、防盗、防爆、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实验房间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准入管理，对本实验室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每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做好周查记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学校根据实验室数量、师生数量、危险源类别与数量配置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薪资福利、绩效资历与职业发展，充分调动实验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实验管理水平。

学校制定实验室安全规划和专项经费预算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各二级单位（院、部），要明确用于改善实验室安全条件及人员教育培训的专项费用。

（三）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适合学校实际的实验室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并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各二级单位（院、部）按照要求对所属实验室开展自我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管理责任。

（四）建立建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学校建立建全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机制，凡涉及有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和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实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如存在风险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教务处、实验室与管理处、学生处应在开展教学项目，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前督查项目风险研判和防控。各二级单位（院、部）配合完成各类风险评估。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训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室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学习和考试，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各二级单位（院、部）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设置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编制教学大纲或开展相关教材编写等工作。

学校制定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等要求，加强相关领导，中层干部、安全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等人员培训，提高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各二级单位（院、部）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实效，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定期组织实施实验安全应急演练和实验室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各二级单位（院、部）建立与本学院实验室应急预案，明确各节点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善。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项目，包括对空间的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暧与通风、建筑材料等审核由基建处负责，教务处、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处配合对其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根据实验室安全特点，对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实验项目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基建处、保卫处配合落实安全工作。对不符合的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八）持续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定期、不定期开展校级层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实验室存在的隐患问题下达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施行销号式管理。各二级单位（院、部）配合学校完成实验室安全检查，并每个月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增加对安全风险较高程度实验室检查频次，对于严重的安全隐患要立整立改。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结合实验室安全建设过程中各类问题，制定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方案，实现对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

五、组织实施

（一）压实各级责任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周进、校长李崇光作为组长，分管常务副校长吴昌林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单位实验室中心主任任成员，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保障投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长效机制

根据学校专项行动制定的实施方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整治。各二级单位（院、部）制定年度实验安全工作计划，将实验室安全工作进展，实施成效以及经验做法等存档备查。

（三）加强考核督查

依照专项行动目标和任务要求，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度考评内容，对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个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职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四）加强宣传教育

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力。结合国家安全日教育，梳理近年来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